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（汉江段）河湖保护范围划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（汉江段）河湖保护范围划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国信地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康第一分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信地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康第一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